

2025 届毕业生“智慧团建” 团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指南



统计与数学学院团委组织基层部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类型.....	1
二、工作周期.....	2
三、操作方法.....	4
四、特别说明.....	7
五、常见问题.....	7



一、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类型

从毕业生团组织办理组织关系接转转出团员，即为“学社衔接”的组织关系接转。系统内“学社衔接”的组织关系接转共 8 种：升学、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出国（因公出国/境）、出国（境）学习研究、出国（因私出国/境）、未就业、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

各毕业生团员请根据自己的转接类型进行组织关系转接，转接方向如下图所示：



1.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团员：**由团员个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所在地青年之家已建立团组织的，也可转至青年之家团组织（下同）。

2. **升学的毕业生团员：**因研究生升学需将团组织关系**转出**我院的团员本人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出，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3. **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团员：**由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毕业生团员须按相关要求办

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转往**涉密单位**工作的情况参照此流程办理。

4. 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毕业学生团员在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团组织关系不应滞留学校，团组织关系应及时转出。由团员本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本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团员工作落实后，需做好进一步转接工作。

5. 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组通字〔2015〕33号），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离校出国（境）前，学院应组织此类团员填写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并编入由学院团委建立的“**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全称为：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

6. 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因公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个人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个人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7. 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由学院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并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全称为：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延迟毕业团支部**）进行集中管理。后期，学院对于此类团员应根据其个人情况尽快分配至下一年级支部并发起转接。

8. 转至乡镇街道团组织的团员：因就业单位无团组织、未就业等原因转至乡镇街道的毕业学生团员，应积极主动地与乡镇街道团组织加强联系和服务，被纳入流动团员教育管理机制后，持续上报就业动向，及时做好团组织关系二次转接工作。

二、工作周期

（一）第一阶段：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7日

1. 加强校院班三级团干部的专项工作培训。

推进相关团员团干部熟悉具体操作步骤及方法，掌握转接工作中常见问题的解决举措，毕业生转接指南与管理员审批指南详见附件 1、2。如有其他疑问可加入 2025 届毕业生智慧团建答疑 QQ 群：162474429。

2. 各类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准备工作。

- ① 确认并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
- ② 确认毕业学生团员身份和毕业时间，如果团员身份中有延迟毕业团员的情况，需要单独进行标记。

3. 2025 级研究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准备工作。

① 我院已创建“**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5 级研究生新生临时团支部**”，研究生新生团支部成立前发起转接的应转入此支部进行管理。

（二）第二阶段：2025 年 6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27 日

1. 各类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 ① 由团员个人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转出组织管理员进行审批；
- ② 转出审批通过后由转入组织管理员进行转入申请审批，如通过则转接成功；如申请被退回，请团员根据审批意见重新发起转接，直到转接成功。

注：请各毕业生团员尽快在此阶段完成转接工作。避免滞留问题。

2. 2025 级研究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① 2025 级研究生新生团支部成立前发起转接的应转入“**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5 级研究生新生临时团支部**”进行管理；

② 研究生新生团支部成立后发起转接应直接转入研究生所在专业支部。

注：请各位团员尽快在此阶段完成转接工作，避免滞留问题。

（三）第三阶段：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

1. 第二阶段滞留的疑难毕业团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① 各支部应做好疑难问题的信息收集与数据汇总，全面摸清底数，确保无遗漏；

② 积极与有困难的毕业团员点对点对接，解疑答惑，顺利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2. 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管理工作。

① 明确延迟毕业生范围，分类推进后续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② 第二批次予以毕业授予学位的毕业团员可直接进行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操作流程同第二阶段；

③ 延迟毕业至下一年的学生团员，尽快落实去向，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对应继续修读学业班级的团支部。

3. 2025 级研究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操作流程同第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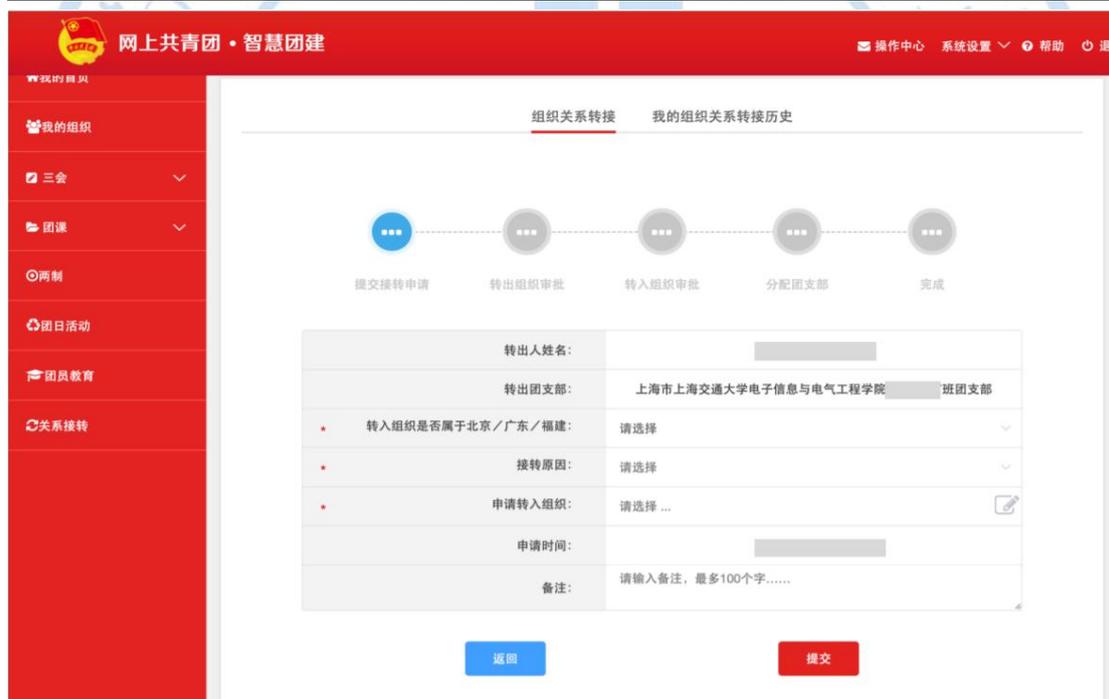
三、操作方法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可通过团员个人申请的方式进行“学社衔接”转接业务。具体步骤如下：

1、登录智慧团建账号

（网址：<https://zhtj.youth.cn/zhtj/>），在身份证一栏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密码如未修改则为身份证后八位或后六位。普通团员忘记密码需要联系本班团支书提供重置密码验证码，团支书忘记密码需联系组织基层部负责人找回密码。

2、点击左侧一栏的“关系转接”，点击办理转出，选择转接原因及转入组织。



注：如果转入组织隶属于北京（不含在京中直单位）、广东、福建三省市请按下图操作，并在3日内前往对应微信公众号报到：

* 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 广东 / 福建：	是
* 转入组织属于哪个省：	请选择
* 转出原因：	请选择
* 转入组织：	北京市（转往中央单位团组织的，请勿选择转往北京市）
备注	广东省
	福建省

3、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批即可

4、转接申请撤销

转接发起后，若转入组织/转出组织未进行审批操作，此申请是可以撤回的（不包括京粤闽三省市）。在“组织关系转接办理”界面右上角点击“撤销申请”即可办理撤销。

当前位置:组织关系转接
返回上一页

撤销申请

组织关系转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转入人联系方式:	
转出团支部:	
转出团支部管理员:	
转出团支部联系方式:	
接转原因:	
新学校名称:	
新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	
申请转入组织:	

5、退回申请后状态

在“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列表中显示“已终止”状态的团员，说明组织关系转接审批不同意已被退回。核实转入组织是否正确后，可以重新发起组织关系转接。

当前位置:组织关系转接办理 返回上一页

批量接转 办理转入 办理转出

办理转入

转入人	转入团组织	转出团组织	申请时间	完成时间	处理状态	操作
张宇	大学A	团支部二	2019-06-20 16:...	2019-06-20 16:...	已终止	查看
张宇	大学A	团支部二	2019-06-20 09:...	2019-06-20 09:...	已终止	查看
张宇	大学A	团支部二	2019-06-19 16:...	2019-06-19 16:...	已终止	查看
张宇	大学A	团支部二	2019-06-19 09:...	2019-06-19 09:...	已终止	查看
张宇	大学A	团支部二	2019-06-18 16:...	2019-06-18 16:...	已终止	查看

四、特别说明

1. 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应根据部队的要求，在办理参军入伍手续时一并办理好“智慧团建”系统中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2. 如接收单位在“智慧团建”关系转接时有特殊要求等，可以开具**纸质版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完成转接工作，但线下转接之后依旧需要进行线上转接。

3. 北京、福建、广东三省的团员需在**三日**内在相应的微信公众号上完成团员报到。（北京—北京共青团；福建—福建共青团；广东—广东共青团）

4. 不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容易造成团员与组织失去联系，导致团员身份难以核实，在多方面受到影响，**故团员需在指定工作周期内尽快完成明确转接去向并完成转接工作。**

五、常见问题

1、某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后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原籍地街道（乡、镇）团组织被拒收，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规定，若毕业生团员未落实毕业去向，则应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支部”。如果被街道（乡、镇）团组织拒收，应让毕业生团员本人积极与相应街道（乡、镇）团组织联系，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必要时可由学校、学院团组织与相应街道（乡、镇）团组织沟通。沟通后若仍无法正常转接，可上报上级团组织进行协调。

2、我们学院是否有流动团支部？名称是什么？

答：我院流动团支部名称为：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升学流动团支部。请各位团员**优先**转入居住地或者户口所在地所在的街道或乡镇团支部，在升学的学校还未建立团支部，或者是马上就要确定去处但是还要等一段时间两种情况，可以转入升学流动团支部，其余情况请按正常流程进行转接。确需转入升学流动团支部的团员请填写“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并以“**班级+名字+转入升学流动团支部通知书**”命名该文件，发送到统计与数学学院组织部公邮 tszuzhibu2024@163.com 后，再在智慧团建发起申请。转入流动团支部的团员需尽快确定去向并转到相应团支部。

附件 2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

流动团员同志：

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根据团章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认真履行团章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团员义务。
2.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完成线上组织关系转接、线下报到，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流动团员社群，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3. 流动团员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相对固定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出。
4.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所在团组织联系 1 次，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在团组织。与团组织失去联系 1 年以上的团员停止团籍，停止团籍 2 年后无法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5. 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6. 请务必珍惜团员身份，被停止团籍、除名的，将对本人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无法弥补的影响。

团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执信息栏】

团员身份证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团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因疫情、工作等原因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

系转接至父母居住地所在地青年之家或者街道。

7、保留党组织关系的需要去智慧团建转接团关系吗？

答：需要。按照正常流程进行转接即可。

8、准备二战的同学可以转入流动团支部吗？

答：不可以，需要转入户口所在地。

9、提交申请时系统显示“转入的组织不能为校内任一组织”该怎么处理？

• 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 广东 / 福建：	否
• 转出原因：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
• 是否保留在原学校：	否
• 申请转入组织：	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升学流动团支部
● 转入的组织不能为校内任一组织 ×	

答：需要等校团委下发通知，先转入校流动团支部，再转回需要转入的团支部。出现该情况需要联系组织基层部负责人做好登记，以待后续通知。

10、某同学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操作办理有误，申请转入到错误团组织，该如何处理？

答：转接发起后，若转入组织未进行审批操作，可撤回转接申请。在“组织关系转接办理”界面右上角点击“撤销申请”即可办理撤销。若申请转入北京、广东、福建三省（市）或转入团组织已接收则不可撤销。

11、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时，系统提示“已有业务正在办理，不能重复发起”，是什么原因？

答：全团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可以由团员本人、转出方管理员、转入方管理员发起。出现该提示，表明已有上述其中一方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我的组织关系转接历史”界面可以查看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及发起人信息。

12、什么情况下可以转回原籍？

答：（1）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

镇街道团组织。

（2）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可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13、如果某同学属于升学的情况，但即将就读的学校还未下发关于团组织关系转接的通知，或者明确说明需等到开学再转入，应该如何处理？

答：建议与学校进行协商，说明我们的工作要求，询问他们有没有建立升学流动团支部，能不能先行转入该校的升学流动团支部，如果没有，考虑转入暂时我院升学流动团支部，等到通知下发之后再转入就读学校，同时需要找团支书做好备案说明情况。

14、转入组织审批不通过怎么办？

答：根据“拒绝原因”进行修改或联系转入组织了解情况。如显示“未完成报到”，则需团员联系转入组织管理员了解如何进行报到，转入组织管理员联系方式可在转接申请界面查看。在未与转入组织取得联系的时间内，可先转入我院流动团支部。

15、工作单位要求转入特殊组织怎么办？

答：与工作单位负责人联系了解如何处理，根据单位负责人说明的流程进行操作。确需转入特殊组织则需致电团省委说明情况，上级组织二次审批后方可完成转接。

如广东省深圳市招商银行要求转入特殊组织，可与团省委联系时说明“我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硕士毕业生，毕业后前往广东省深圳市招商银行工作，但是由于招行在广东省属于特殊单位组织，并未建立线上的团组织关系，故而转入广东省-特殊单位团组织，烦请团省委帮忙处理一下。”

16、党组织已完成转接，是否还需要转接团组织？

答：需要。

17、延迟毕业的团员如何处理？

答：需延毕团员向团支部管理员说明情况，并告知延迟毕业时间

与原因，先由团支部管理员标记为“延迟毕业生”并填写延迟毕业时间、延迟毕业原因，再完成转接。

18、已转入广东、北京、福建省团支部但是系统显示仍在我院团支部怎么办？

答：请团员前往对应省份共青团公众号确认是否已完成转接，确已完成的由团支部管理员在删除团员信息时进行删除。

19、系统提示“已有业务正在办理，不能重复发起”，是什么原因？

答：全团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可由团员本人、转出方管理员、转入方管理员发起。出现该提示表明已有上述其中一方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我的组织关系转接历史”界面查看转接情况和发起人信息。若转接无误，无需再次发起，等待审批即可；如与实际不符，可点击界面右上角“撤销申请”，撤销当前申请后再发起正确的组织关系转接。